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1年9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674,072,767股，以2021年3月31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限制性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2,221,83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76,294,597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67,000.00万元；

6、受新冠疫情等短期冲击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111.03万元，目前公司经营逐步趋稳。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三种情形，即与2020年持平、盈亏平衡、与2019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预测）	
		未考虑 非公开发行	考虑 非公开发行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18,111.03	-18,111.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193,330.70	260,33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687	-0.2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2687	-0.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95%	-8.26%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亏平衡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211,441.73	278,44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	-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67,407.28	67,407.28	87,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11.03	5,692.64	5,692.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441.73	217,134.37	284,1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0.0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7	0.0845	0.0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2.66%	2.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67.16%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4.9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7.91%
合计	67,000.00	100.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建设单位雪人股份，积极推动氢能及燃料电池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与政府部门及行业内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雪人股份通过部分项目的落地执行，在下游应用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产业链中上游环节，雪人股份通过多年的布局，在氢燃料电池系统、氢气压缩机、储氢压力容器等方面积累了国际较为领先的技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可以实现对上游供应链的把控，确保产品的充足供应。雪人股份凭借在全球氢能源领域的技术、人才、运营方面的长期积累，可以系统地组织及运营氢能及燃料电池业务，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降低零部件和系统成本。

本项目建设完成，将补足公司上游核心环节的缺失，完善企业自身供应链，

降低产品供应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高上下游合作开发效率，有利于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流程。有助于公司把握氢燃料电池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将氢燃料电池技术应用在冷链物流与重载运输领域，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800余名，技术人员学历总体较高，年龄结构合理，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技术人员整体专业素质较高。

公司在意大利等国建立研发中心，吸收全球先进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的优秀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发新型产品，为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的优秀人才队伍完全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专注于热能动力技术研究，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的制冷产品与新能源产品，在氢燃料电池系统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参股收购以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国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与零部件制造技术，自2015年以来不断取得国家科技部、工信部以及福建省发改委的项目支持与认可。以上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燃料动力系统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目前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设计功率拟覆盖30-200kW范围内多个规格，产品性能在全球都极具竞争力。

3、市场储备

随着燃料电池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燃料电池在安全性、续航里程等方面已经具备产业化的基本条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燃料电池领域的布局为国内燃料电池行业的发展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发展的样本。同时由于我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清洁能源发展的需要，燃料电池产业在我国有着广阔的潜在市场。公司有着充分的潜在客户储备、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在国内燃料电池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步释放，预计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

效保障。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继续引入优秀人才，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